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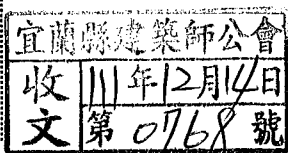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89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嘉義市政府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嘉義市政府111年12月6日府都建字第1112614408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2614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照展期複審期限處理原則.pdf
(111CD15348_1_061527515081.pdf)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 處理原則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112614408 號函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訂定本原則。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府通知改正期限屆滿期間內辦理，並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與辦理進度等相關證明資料後向本府提出申請，以展延一次三個月為限，起造人未於前揭期限內申請展延者，本府不予受理。
- 三、起造人未能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未依第二點規定提出展延復審期限者，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本府予以駁回。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 處理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訂定本原則。	本處理原則參照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府通知改正期限屆滿期間內辦理，並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與辦理進度等相關證明資料後向本府提出申請，以展延一次三個月為限，起造人未於前揭期限內申請展延者，本府不予受理。	明定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流程及期限等規定。
三、起造人未能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未依第二點規定提出展延復審期限者，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本府予以駁回。	明定起造人未依期限或規定申請展延復審者駁回規定。